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葉恆銘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（須與股票分配協議書印文相同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